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ERFECT THINKING GLOBAL LIMITED

美思環球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可能代表

美思環球有限公司

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該等已由美思環球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

及註銷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寶
橋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美思環球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應於該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進行要約以完成買賣協議為條件，要約人已提出申請，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尋求執行人員同意，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時限延至完成買賣協議日期後七日或最後截止日期後七日(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根據收購守則發表進一步公告。

警告：要約將僅於完成買賣協議發生之情況下作出。完成買賣協議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何者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提出。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提出要約。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之命
美思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榮

承董事會命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振宙先生(主席)及郭燕寧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鄧達智先生及孔偉賜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為陳家榮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